

双量式“A就 B”的语义理解问题^{*}

蔡淑美

提 要 本文主要讨论双量式“A就 B”的语义理解问题。文章首先归纳了学界对这个句式的语法意义及语义理解的分析策略,指出了问题所在,然后试图从替换和重音的角度来探讨鉴别该句式语法意义的形式依据,最后从主观量和“理想化认知模式”(ICM)两个方面对该问题作出了解释。

关键词 双量式 “就” 句式意义 语义指向 主观量 理想化认知模式

一 引言

本文主要讨论下列句式的语义理解问题:

- (1) a 一个人就吃了十碗饭
- b 三个人就吃了五碗饭
- c 十个人就吃了一碗饭

由于上述句式中主语和宾语位置上分别有两个表达数量的短语,因此我们借用李宇明(2000: 117)在研究汉语量范畴时把两个数量短语关联共现的格式称作“双量式”的说法,称上述句式为“双量式‘A就 B’”,其中A、B分别含有数量短语。(1)只是“双量式”的一种类型。

对于上述句式的理解,很大程度上与其中所包含的副词“就”相关。关于副词“就”的意义和用法,吕叔湘(1980: 317)指出“强调数量多寡”,在“就+动+数量”中,当“就”重读时,表示“说话人认为数量少”;当“就”轻读,前面的词语重读,指“说话人认为数量多”,这种描述性的说法似乎缺乏解释的普遍性。对于“就”跟它限定对象的关系,朱德熙(1982: 196)指出:“‘就’标举它后头的词语的范围。”这种“标举”说比较含糊,朱德熙先生也没有做出进一步解释。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界采用“语义指向”的概念来分析副词的语法表现及功能。邵敬敏(1990)、陈小荷(1994)、卢英顺(1995)、陆俭明(1997)、贾齐华(1999)等用语义指向的理论,张谊生(2000)和李宇明(2000)分别从语义焦点和表量作用两个方面,

^{*} 本文在笔者本科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删改而成,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施春宏先生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05BYY044)和北京语言大学科研项目(项目批准号:YB0403)的支持,并得到朱文文、张春华和谢成名三位同学的帮助,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周守晋(2004)从语义信息特征的角度,对“就”进行了考察。

纵观学者们的研究,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就”在语义上既可以前指,又可以后指,还可以兼指前后。我们以邵敬敏(1990)的分析为例来具体看看语义指向分析法的运用以及存在的问题。邵敬敏(1990)举了这样一个例子:“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当“就”语义前指时,表示三个人人数少,五百斤分量重;当“就”语义后指时,表示五百斤分量太轻,相对地三个人就显得人太多。他还进一步指出说,“就”的两边都出现数量词,当前边表示“少”,相对地后边就表示“多”;当后边表示“少”,相应地前边就表示“多”,关键在于“就”的语义指向以及数量词出现的位置。我们发现,这里的前提和推论都有一些问题。为什么会认定“就”可以前指,也可以后指?根据什么来确定量多还是量少?在什么时候是前边表示“少”,后边表示“多”或者相反?也就是说,同是一个“就”,在什么条件下前指,什么条件下后指,是由什么因素决定,这之中是否有规律,邵敬敏(1990)没有做更深的阐释。而且这样的处理方式没有具体交代怎样来分化歧义,似乎并没有解决实质性的问题。双量式“A就B”的语义理解到底是不是决定于“就”的语义指向和数量词出现的位置?如果是,可以找到具体的操作方法吗?如果不是,那又是什么因素在背后制约我们的判断?

本文打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首先从替换和重音的角度来看能否找到鉴别该句式语法意义(即句式意义)的依据,然后引入主观量和理想化认知模式(ICM)的概念,来进一步阐释该句式的语义理解问题,并尝试对上述问题做出新的解答。

二 双量式“A就B”的语法意义

双量式“A就B”表达的是量的关系。既然是量,则有大小之分,而人们对量大小的判断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用语义指向的分析方法来理解该句式的语法意义是有一定困难的,问题集中在:“就”到底指向哪一个数量成分,究竟是表达量大还是量小?要分化这种歧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找到形式上的依据。下面我们尝试从替换和重音这两个角度来具体分析该句式的语义理解问题。

其实,人们之所以在理解双量式“A就B”时会发生争议,跟“就”有很大的关系。我们可以把该句式中的“就”替换成其他词来探析其内部所蕴涵的语法意义。在这里,我们用“只(仅)”“竟”这样具有极性意义的表示范围的副词作为探针(probe)来替换“就”。

先看下面的例子:

- | | |
|-------------------|-------------------|
| (2) a 一个人就吃了十碗饭 | 两颗子弹就打死了三个人 |
| b (?)一个人只(仅)吃了十碗饭 | (?)两颗子弹只(仅)打死了三个人 |
| c 一个人竟吃了十碗饭 | 两颗子弹竟打死了三个人 |

像“一个人就吃了十碗饭”这样的例子,“就”只能是限定前面的“一个人”,如果是限定“十碗饭”的话,那么“就”应该可以用“只”“仅”去替换不改变原义,可是当我们读到“一个人只吃了十碗饭”时,会觉得很别扭,不自然,而“一个人竟吃了十碗饭”则很自然,起码在语感上是很容易让人接受的。这说明“一个人就吃了十碗饭”中的“就”能用“竟”替换而不能用“只”“仅”来替换。“两颗子弹就打死了三个人”也是如此。

与之对应的是下列句子:

- | | |
|-----------------|-----------|
| (3) a 十个人就吃了一碗饭 | 十刀就砍死了一个人 |
|-----------------|-----------|

- b 十个人只(仅)吃了一碗饭 十刀只(仅)砍死了一个人
c (?)十个人竟吃了一碗饭 (?)十刀竟砍死了一个人

这组中的“就”是能用“只”“仅”替换表示后头的数量少的,但是如果用“竟”或“竟然”来替换则觉得别扭。

再看下面的一组:

- (4) a 三个人就吃了五碗饭 两个人就喝了三斤酒
b 三个人只(仅)吃了五碗饭 两个人只(仅)喝了三斤酒
c 三个人竟吃了五碗饭 两个人竟喝了三斤酒

第(4)组中,“三个人就吃了五碗饭”“两个人就喝了三斤酒”,可以理解成(4b),表示量少,也可以理解为(4c),表示量多,用“只”“仅”“竟”来替换均可。

如果没有“就”,会不会对我们的理解产生影响呢?不妨试试把“就”从句子中抽出来:

- (5)一个人吃了十碗饭
(6)三个人吃了五碗饭
(7)十个人吃了一碗饭

可以说,不管有没有“就”字,“一个人吃了十碗饭”在一般情况下会被认为是“吃得多”的,“十个人吃了一碗饭”则是“吃得少”,而“三个人吃了五碗饭”是很难让人判断吃得多还是少。

从上面的四组例句的替换对比可以看出,“就”强调说话人的带有倾向性的主观评价,“就”的功用与其说是语法上的,不如说是语用上的,用“就”,可以进一步突出说话人的主观评价。当然,也必须有一定的客观基础,至少不能跟常识相悖。

重音也是分化歧义的一把钥匙。在描写副词“就”时,《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提到它在某种情况下应重读,某种情况下应轻读。马真(1981)、叶军(2001)、陈雅(2003)对重音位置不同情况下“就”的理解问题进行了分类说明。这样的分类说明直观明了,易于理解,可是不易操作。刘月华等(2001: 249-250)对“就”修饰数量时重音与语义的关系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当“就”单指(只指前或者只指后),重音一直落在数量词上时,都表示说话人认为数量少。例如:

- (8)四个人就把这块大石头搬走了。(人少)^①
(9)这次考试,他就错了'三道题。(题少)

这里我们可以把“就”单指时的表现统一起来,似乎可以得出这么一点:“就”的根本作用在表达量少。单指如此,那双指(既可指前又可指后)时又表现如何呢?刘月华等(2001)有论述:“就”放在数量词的前面,“就”轻读,重音落在前面的名词或数量词语上,表示说话人认为数量多。例如:

- (10)王老师'一周就上八节课。(多)

刘月华等(2001)关于例(10)的分析是值得再讨论的,“说话人认为数量多”并不是指“时间多”,而是指“王老师在一周这么短的时间内教的课很多”,当“一周”重读,“就”轻读时还是表示时间少。“多”的意义是从整个句子中推断出来的。

如果重音在“就”或后边的数量上,“就”则表示“少”:

- (11) a 这种菜一毛钱'就能买三斤。(嫌贵,买得少)

b 这种菜一毛钱就能买¹三斤。(嫌贵,买得少)

我们的体会是,重音在“就”和“三斤”上,蕴含着“所能买的菜数量少”之义,虽然都是表示“嫌贵,买得少”,但是还是有差别的。重音落在“三斤”上表示一种对比,强调“一毛钱就能买三斤,而不是四斤”,这与重音落在“就”上单纯表示小量是有所不同的。

我们看到,重音位置不同,语义重心也有所不同。不管是单指还是双指的“就”都是用来帮助表达量小的,这一点也进一步证实了陈小荷(1994)的观点。至于出现大量小的语义理解问题,那是整个句式带来的,是一种句式义(construction meaning)。而且量的大小是相对的,一般跟人的生活常识相关,在一定的语境或者上下文中我们是可以清楚地知道的。

由此可见,我们在理解句式的语义时,有时会受到一些句法外因素的干扰。一般我们能通过某些句法限制条件来排除这种影响,以实现合理的解释。这就要求我们区分清楚,哪些是句法的制约因素,哪些是句法外的制约因素。“就”是用来表示量小的,那“就”在什么时候前指,什么时候后指呢?很有可能是某些句法外的因素在制约。上面的分析告诉我们,“就”在很大程度上强调说话人的带有倾向性的主观评价,可能因人而异,也就是说,这里存在着主观量的问题。也许,从主观量的角度我们能找到理解该句式的关键。

三 双量式“A就B”中的主观量

语言交际不仅要客观地表达信息,还要表达说话人的主观立场、态度和情感。主观性是语言交际中的重要方面。沈家煊(2001)在综述当前国外关于语言主观性和主观化的研究情况时对主观性(subjectivity)进行了介绍:“主观性是指这样一种特性,即在话语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说话人的‘自我’的表现成分。也就是说,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情,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参见 Lyons 1977: 739)”^②从“主观性”的内涵看来,语言系统是一个在客观性表达基础上进行主观性操作的动态运作机制。既然语言中必然带有自我表现的印记,那么我们关心的就是,这种印记是如何被人们理解和运用的。

主观量是含有主观评价的量,它与单纯陈述客观事实的客观量相对应。比如,对于同一个问题的提问“三个人吃了多少碗饭”,可以有下面三种回答:

(12) a 三个人吃了五碗饭

b 三个人只吃了五碗饭

c 三个人竟然吃了五碗饭

我们看到,例(12a)只是客观地述说“三个人”吃了“五碗饭”,“五碗”是客观量,不带有说话人的主观评价。例(12b)(12c)不仅述说“三个人”吃了“五碗饭”,而且含有说话人对量的大小的主观评价,“五碗”是主观量:例(12b)包含的说话人的主观评价是“吃的饭不多”,“五碗”是主观小量;例(12c)包含的说话人的主观评价是“吃的饭太多”,“五碗”是主观大量。同是“五碗”,在不同的句子中却有大量和小量之分,可见语言表达跟客观现实世界不是完全对应的,人的自我印记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较早引入主观量的概念来说明副词“就”“才”“都”问题的是陈小荷(1994),而对该问题讨论得相当系统的是李宇明(1999, 2000)。对于“就”的语法功能和意义,陈小荷(1994)指出,“就”不管用于前指还是后指,都是帮助表示主观小量的。前指的“就”的作用只是表

示其前面的数量词是主观小量,至于它后面的数量言多,那是由于前后对比而显示出来的,不是由“就”直接决定的。我们并不完全赞同陈小荷(1994)的所有观点,但是其论述很清楚地说明了一点:对该句式的理解问题不是由“就”的语义指向所导致,而是整个句式(A和B的对比)带来的,“就”只是起到标示和强调作用。在这点上,陈文的论述是很有洞察力的。

这种从量范畴来研究双量式“A就B”的语义理解问题比单纯从语义指向上分析有了较大改变,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引入了一个“主观”的说法,强调的是非客观的认知因素。客观量是逻辑范畴中的一种量,主观量则是语言世界的一种量的范畴,客观世界的“量”投射到语言世界中就形成了语言世界中的量范畴。语言世界以客观世界为基础但并不是对客观世界的简单模仿。但是陈小荷(1994)和李宇明(1999,2000)的分析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那就是这个主观量是怎么来的,我们应该从哪个层面来确定主观量,应该如何界定主观程度,其中有无可行的具体操作手段,他们并没有做进一步的阐释。不过他们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路,我们可以从人的认知角度出发对制约我们理解的因素进行考察。下面本文尝试用认知语言学中的理想化认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 ICM)对语义理解背后的因素进行分析。

四 理想化认知模式下的语义理解问题

语义的理解关涉到人们头脑中的概念范畴问题,它不仅与人们的身体经验、一般的认知能力有关,而且与人们对所身处世界的知识的了解及信仰等有关。脱离了这些背景去分析语义是相当片面的。人的基本认知能力、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经验共同作用形成人脑中的认知结构,而理想化认知模式就是这些认知结构上的一个综合体。之所以被称为“理想化认知模式”是因为它是不同程度的抽象的结果。它反映了特定社会文化环境中的说话人对某个或某些领域里经验的统一理想化的理解。理想化认知模式是Lakoff(1987)提出的一条研究自然语言中概念—语义范畴和概念结构的路子,是一种以经验主义哲学为基础的范畴分析模型。这种理论认为,语义的基础应该是一个涉及各种相关的认知域里背景知识的复杂的认知结构。这些结构包括物理世界诸如时间、空间、实体等物质属性的领域,也包括特定言语社会中人与外界互动的约定俗成的行为模式领域,包括人的心理状态、文化建制、社会习俗等领域。^③

理解双量式“A就B”同样存在着这样一个理想化认知模式。我们知道,人为了生存是需要不断补充能量的,每天都要吃饭,而且人吃饭不是无止境地吃下去,是有一定限量的,也就是说吃到一定程度人就饱了,需停下来过一段时间再吃。一般人的饭量一般情况下在一碗到四五碗之间不等。人吃饭的行为可以参照类似下面的特定框架或理想化的社会认知模式界定出来。其中:

- A. 每个人都要吃饭以维持生存
- B. “人”是我们生活中的一般人
- C. 人吃饭是有限量的,不会无限量地吃下去
- D. 不处于极度饿的状态,不处于特殊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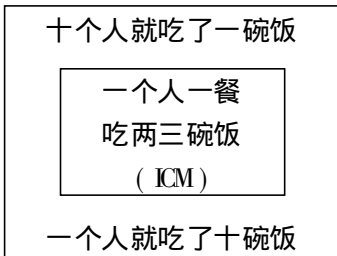
在这个理想模式基础上界定出来的吃饭应该视作这个模式中的典型成员。一个人(在理想化认知状态下)一餐吃一两碗饭。既然被称为“理想化认知模式”,那就肯定还有“不理想”

的情况,因为该模式排除了以下几种情况:

- E 特殊的人,如斯威夫特在《格列佛游记》中所描写的利力浦特小人国里的人,或者是布罗卜丁奈格国里的巨人
- F 碗很小或者很大
- G 人极度饿,比如处于战争或饥荒年代

……

由于社会现实生活中上面所提到的各类情况并不包括在理想模式中,它们本不可能成为吃饭范畴的成员,但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特殊理解和要求,例如去掉或者修改其中的某个方面,使之成为理想化认知模式的边缘成员,或者说非典型成员。去掉理想模式中的(B),那么小人国的人或者巨人国的人都可以包括进来,那么“十个人吃一碗饭”和“一个人吃十碗饭”一点也不让人感到奇怪;去掉(D),人在很饿的情况下吃十碗饭,这也是可能的。但是一般情况下,人们看到“一个人就吃了十碗饭”,第一个反应是这个人吃得太多了,而“十个人就吃了一碗饭”则是这十个人吃得太少了。我们可以用合并框架来反映这一点:



人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建立的范畴大都是典型范畴,它的内部成员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有核心和边缘之分。一个范畴的核心成员(也叫典型成员)通常也是这个范畴的无标记项,而边缘成员(非典型成员)则是这个范畴的有标记项。(沈家煊,1997:30)我们都知道,人总是通过典型范畴来认识新事物,总是从典型成员出发认识和推导出非典型成员。“三个人就吃了五碗饭”是范畴中的典型成员,处于 ICM 的框架内,属于无标记关联。当人与饭之间并无显著的关联偏向时,理解为“吃得多”或“吃得少”都有可能,

都是让人容易接受的。“一个人就吃了十碗饭”是范畴中的边缘成员,是有标记项,一般我们只会理解为“吃得多”,除非有前提标示存在某种特殊情况,“十个人就吃了一碗饭”的语义理解也同样如此。

五 余论

双量式“A就B”的语义理解问题,表面上看似乎是语义指向的问题,实际上关涉到对主观量、认知因素等根本问题的认识,也就是说,语义指向只是一种表象,真正制约我们语义理解背后的因素是人的认知和思维方式。语义指向分析的出现,让我们意识到句子结构的形式和意义之间有错综复杂的联系,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至于为什么不对应,它不能作出更进一步的解释。就目前看来,语义指向的研究远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对一些理论性问题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袁毓林(2005)就指出:“由于怎样来定义‘语义指向’这个概念、厘定它的逻辑性质,确立它在语法理论中的地位等问题并不清楚,因而它还只是一个前理论的观念(pre-theoretical notion)。”张国宪(2005)也从语用的角度谈到,限于人的认知结构差异,“从本质上说语义指向的理解通常只能是一种接近话语意图的概率推理。”

本文试图从替换和重音的角度来探讨鉴别该句式语法意义的形式依据,并引入主观量的概念,从人认知上的主观性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分析,同时借用“理想化认知模式”解

释了隐藏在背后的制约因素。我们希望通过上述分析能深化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能不能找到更具概括性的规律或者规则,也就是说能否建立一致的整合规则使语义理解具有操作上的系统性,这是有待我们以后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或许,共时层面的差异需要在历时的积淀中寻找原因,“就”的语法化过程和句式的演变可能提供给我们新的思路。

附注

- ① 例(8)一(11)引自刘月华等(2001)。
- ② 关于“主观性”,详见沈家煊(2001)对Lyons(1977)的综述。
- ③ 这里关于“理想化认知模式”的说明转引自张敏(1998)对Lakoff(1987)研究的介绍。

参考文献

- 陈小荷(1994) 主观量问题初探——兼谈副词“就”“才”“都”,《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陈雅(2003) 试析副词“就”的语音形式及语义指向,《南京社会科学》第12期。
- 贾齐华(1999) 限定副词“就”的语义指向及语句的语义蕴涵,《信阳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
- 李宇明(1999) 数量词语与主观量,《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 李宇明(2000) 《汉语量范畴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刘月华等(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卢英顺(1995) 语义指向研究漫谈,《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陆俭明(1993) 《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1997) 关于语义指向分析,见黄正德主编《中国语言论丛》(第一辑),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主编(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真(1981) 修饰数量词的副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邵敬敏(1990)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汉语论丛》(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沈家煊(1997) 《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2001)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叶军(2001) 《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袁毓林(2005) “都”的语义功能和关联方向新解,《中国语文》第2期。
- 张国宪(2005) 性状的语义指向规则及句法异位的语用动机,《中国语文》第1期。
- 张力军(1990) 论“NP1+ A+ VP+ NP2”格式中A的语义指向,《烟台大学学报》第3期。
- 张敏(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谊生(2000) 《现代汉语副词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 周守晋(2004) “主观量”的语义信息特征与“就”“才”的语义,《北京大学学报》第3期。
- 朱德熙(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蔡淑美,女,湖南郴州人,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2005级硕士研究生。

(通讯地址:100083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